

新聞聯啟用新會所 官網完成改造升級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2023年12月18日下午，創會27年的香港新聞聯迎來了新的里程碑。「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新會所揭牌啟用儀式」於北角柯達大廈二期103室舉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宣文部副部長林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新聞及公共關係部主任黃景睿參贊等嘉賓蒞臨主禮並為新會所揭幕。

嘉賓與眾多新聞聯理事齊聚於光彩煥然的新會所，同中慶賀，共同見證這一珍貴而難

忘的時刻。隨後，嘉賓一同進行了切金豬的吉祥儀式，期盼未來會務昌盛，並參觀了新會所。

繼續發揮正面力量

新聞聯主席李大宏在致辭中，向蒞臨儀式的嘉賓和理事致以衷心的感謝。他表示，今天是一個喜慶的日子，新聞聯從此有了「新家」。相信新會所必將更好地服務於新聞聯的每一位全人，更好地支持會務發展，新聞聯必

不辜負各位嘉賓、各位會員的期望，定將繼續發揮正面力量，發光發亮。

此外，新聞聯官方網頁https://hkjf.org/近期完成改造升級，新增了會員福利、專委會活動以及視頻等欄目，新聞聯微信公眾號加強更新和運營，發聲平台得以拓展。

會所揭牌儀式之後，由黃景睿參贊為到場的嘉賓主講《中美元首峰會後的中美關係》，深入探討習近平主席訪美之後，中美關係新變化，聽眾反應熱烈，均感獲益良多。



▲嘉賓與新聞聯理事齊聚，見證新會所揭牌啟用儀式。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減裝修噪音 擬限撞擊工具使用時間

環保署修例諮詢 業界憂增業主成本



香港居住環境狹窄，住宅單位裝修產生噪音非常擾民。環境保護署昨日就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管制住宅裝修噪音作出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在住宅室內裝修中禁止使用10公斤以上撞擊式破碎機，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日禁止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鑽孔機，同時限定受管制工具的作業日子及時間。

有裝修業界表示，明白署方修訂條例的出發點，但擔心在現時裝修師傅人手短缺情況下，拆除牆身等工序難以集中同一時段及時間作業，變相靈活度較低，或會增加客戶成本。

住宅裝修在香港非常普遍，環保署預計每年有多達20萬個住宅單位進行裝修，裝修噪音滋擾超過100萬名市民。不少裝修師傅「一炮走天涯」，拆牆開坑都會使用俗稱電炮的撞擊式破碎機，唯其撞擊的力度會令整個建築結構振動，鄰居有可能被80分貝噪音連續「轟炸」近10小時，若使用10公斤以上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更直逼90分貝。

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署方提出兩大管制方案

環境保護署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有《噪音管制條例》，管制住宅裝修噪音，預計明年提交新條例予立法會審議，並於2025年實施。

諮詢文件建議禁止使用10公斤以上撞擊式破碎機，且限制傳統撞擊式破碎機及鑽孔機操作日數及時間。環境保護署提出兩大管制方案，方案一為裝修期首兩個月內撞擊式破碎機只能夠使用最多五個工作日，非工作日不能連續；作業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需預先繳付500元。若之後



管制範圍

- 住宅室內裝修

受管制工具

- 撞擊式破碎機、撞擊式鑽孔機

管制建議

- 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
- 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
- 管制小型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作業日子及時間



撞擊式破碎機		撞擊式鑽孔機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一	方案二
每次呈報費500元	每次呈報費100元	預先呈報*	不需
5個工作日	8個工作日	作業日數	不限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作業時間 (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	上午11時至下午2時 /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註：*使用破碎機前三日須呈報，有效期為兩個月，其後每次呈報有效期一個月，准許連續作業兩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寧靜裝修工具可有效減低噪音。大公報記者鍾佩欣攝

再有需要可再作呈報，申請有效期為一個月，准許連續兩個工作日使用，每次費用100元。

讓裝修業轉用寧靜工具

方案二為裝修期首兩個月內撞擊式破碎機只能夠使用最多八個工作日，作業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5時，需預先繳付100元，若之後再有需要可再作呈報，申請有效期為一個月，准許連續兩個工作日使用，每次費用100元。

至於撞擊式鑽孔機，只可在工作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或工作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使用撞擊式鑽孔機，毋須預先呈報，亦不限作業日數。

環保署發言人表示，混疑磚牆拆除、鑽孔等工序均設有寧靜裝修設備代替，較傳統工具可減低噪音30分貝，相信是次修例管制可提供更大誘因，讓裝修業界逐步轉用寧靜工具。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主席梁偉欽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署方提出次方案更

合理，他以一個500平方呎住宅單位為例，打拆廁所、廚房以及客廳地台，在人手充足下三日內可開槽、鑽孔及拆除牆身，唯現時裝修工人人手短缺，作業時間未必配合到，擔憂會延長工程時間，導致客戶裝修成本增加，「最理想做法是維持原狀」，他又明白到周邊鄰居的苦惱，因此普遍裝修師傅會與鄰居商討工作時間。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認為，次方案的作業時間段合理，而八天工作日則視乎單位大小，但坦言「如果業主主要改圖則，又會不夠時間」。議員鄭泳舜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以住戶的角度而言，裝修所發出噪音時間「越短越好」，過去曾有晚間工作市民向他反映，下午時段長時間的單位裝修噪音讓他無法入睡，精神欠佳，認為政府管限發出重大噪音機械的使用時間，對市民而言是一個好消息，但某程加重住戶裝修成本，相信政府需在兩者間作出平衡。

裝修告示需張貼當眼位置

【大公報訊】記者鍾佩欣報道：環境保護署建議住宅單位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前需呈報以及繳費。戶主、佔用人或承辦商需在工程展開前最少三個工作日向環保署呈報。承辦商在工程期間需將呈報紀錄貼在住宅外的當眼處。

在新安排下，戶主、佔用人或承辦商需在工程展開前最少三個工作日經自動網上系統遞交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資料、裝修單位地址及作業日子等向環保署呈報，呈報完成後，申請人須於呈報系統中下載告示，當中詳細列明呈報的作業日子。申請人須將告示張貼於住宅外的當眼位置，以便受影響的住戶、物業管理人員或執法人員隨時查閱。

罰則方面，當業主作出呈報後，環保署會通知相關物管公司，若有違規情況，收集相關資料就可以向環保署舉報，一旦發現違規，定額罰款1萬元，屢犯者會透過傳票作出檢控。

西隧疑人為錯誤扣錯錢 運署徹查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後首個工作日，過海交通大致暢順，但西隧昨日早上出現人為錯誤，「易通行」服務商錯用舊版收費表一小時，約4700架次車輛被扣錯隧道費，3400架車輛的車主已獲退款，餘下未付款的車主獲發更新繳費通知。運輸署就事件致歉，強調是人為錯誤，不涉及系統問題，已責成服務商徹查事件及提交報告；運輸及物流局表示，事件絕對不能接受，已促請運輸署徹底調查，嚴肅跟進。

涉及4700架次車輛

三隧分時段收費過渡時段期間，私家車和電單車的隧道費會每兩分鐘遞增或遞減2元。運輸署表示，在實施分時段收費後的首個工作日，上午整體過海交通（7時至11時）流量維持相若水平，約64000雙向架次，過海車流大致暢順，當中西隧的車流上升約8%，而紅隧和東隧的車流則分別下降約10%和6%。根據觀察，紅隧和東隧的交通情況初步有改善，而西隧交通情況則與之前相若。紅隧和東隧的車龍最長分別約1公里和0.5公里，比實施分時段收費前減少超過1公里和0.5公里。

不過，昨日早上不少司機反映，通過西隧時，出現收錯車費情況，立法會議員張欣宇亦是受害者之一。他說，早上通過西隧時，發現隧道口顯示收費應為52元，但易通行應用程式仍收取了最

高的60元。他又收到不少市民反映收費系統出錯情況，例如有貨車被收取85元，而非新劃一收費的50元。張欣宇對易通行系統再涉人為錯誤感失望，認為政府應加強處理失誤的嚴肅程度，應設懲罰機制，以及公開調查報告。

收百宗查詢投訴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昨日下午見記者交代事件，並向受影響駕駛者致歉。李頌恩表示，昨早西隧部分隧道費曾一度出錯，運輸署隨即向隧道費服務商跟進。隧道費服務商表示發現原本正常運作的分時段收費表，因人為錯誤，在西隧被更換為舊有「633收費表」，以致在上午10時02分至上午11時04分錯誤處理西隧的隧道費，當中涉及約4700架次車輛。經更正後，隧道費服務商於上午11時04分回復使用分時段收費的

收費表，運作回復正常。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任何均衡表示，昨日共接獲約100宗西隧收錯錢的查詢及投訴，隧道費服務商已退回約3400個使用隧道費的交易，1300個尚未繳交隧道費的交易，隧道費服務商已按分時段收費表發出更新隧道費的通知，而紅隧和東隧的收費則不受影響。

運輸及物流局發言人表示，三條過海隧道在首個工作日實施分時段收費後，過海交通大致暢順。就西隧部分隧道費曾一度出錯事宜，局方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得悉事件與系統運作無關。局方認為雖然初步顯示事件屬人為，但絕對不能接受，已促請運輸署必須徹底調查，嚴肅跟進，並盡快約見隧道費服務商要求交代相關工作流程，以及如何進一步加強內部監察及管控程序，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有市民反映，貨車通過西隧時被收取85元，而非最新收費的50元。



記者實測分流奏效 紅隧繁忙時間暢順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後首個工作日，大公報記者於下午約6時的繁忙時段，實測經紅隧前往灣仔，行車大致暢順。現場所見，康莊道近紅隧收費廣場（往香港方向）已開始出現車龍，記者所乘搭的車輛由下午6時14分加入車龍，3至4分鐘即可到達隧道口，6時23分車輛已經完全駛出紅隧，共需時9分鐘。



司機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政府未實施三隧分流前，繁忙時段經紅隧過海需約20分鐘，實施後可縮短至10分鐘。他對於幾分鐘即可到達隧道口表示滿意，認為行車暢順。

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表示，他昨早8時半經紅隧前往灣仔，交通較往日暢順，可以接受。他說，以往周一過紅隧要花6至10分鐘，昨日就需時約7分鐘。

隧道扣錯錢要查清責任



蔡樹文

三隧分流次階段，本週日起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安排，昨日上午繁忙時段在西隧發生扣錯錢事件。運輸署署長李頌恩表示，因人手出錯，錯用舊收費表，導致約4,700架次的車輛受影響，她就事件向受影響司機致歉，強調系統操作正常。

當局須深入調查問責，施以實質的處分包括向有關方面徵收罰款，應收則收，不能儉納稅人之慨。